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瑶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.8861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8861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5555 公顷（耕地 0.6063 公顷、园地 0.7158 公顷、林地 0.0055 公顷、草地 0.012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15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3306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11.206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10.3369 万元由新塘镇瑶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1886 公顷）核定留用地指标，选择以留用地折算货币形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2598

万元/公顷，计得金额为 489.9828 万元，具体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。